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第三季度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文蕊女士

林安輝先生

公司秘書

潘子恒先生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潘子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am.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入達致約1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6.9%；
- 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6.4%；
- 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經營所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68.4%。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3,171	65,125	184,781	198,507
已售存貨成本		(20,167)	(20,336)	(60,382)	(64,106)
毛利		43,004	44,789	124,399	134,4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90	213	835	749
員工成本		(17,688)	(18,375)	(55,457)	(56,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0)	(1,291)	(32,597)	(4,037)
租金及相關開支		(4,204)	(13,708)	(11,324)	(41,575)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246)	(1,292)	(3,830)	(4,033)
行政開支		(5,584)	(5,371)	(15,415)	(17,166)
上市開支		-	-	-	(7,293)
融資成本		(936)	(213)	(2,822)	(645)
除稅前溢利	5	2,556	4,752	3,789	3,883
所得稅開支	6	(583)	(855)	(798)	(1,7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73	3,897	2,991	2,1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3	3,897	2,991	2,15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20	0.39	0.30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46,939	4,762	61,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91	2,991
已付股息	-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31,939	7,753	49,69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988	3,9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500	65,000	-	67,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1)	-	(10,5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7	2,1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6,145	63,0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提前還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應用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將支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利率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於產生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將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有變；在此等情況下，將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個別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至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租賃部分的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差額可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步直接成本；
- (iii) 對具有相似相關資產種類、處於相似經濟環境及具有相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61.1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62.9百萬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5,28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2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1,043
分析為	
流動	31,192
非流動	29,851
	61,0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2,878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先前 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7	62,878	69,0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7	1,835	5,372
租賃負債	–	31,192	31,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9,851	29,85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62,787	64,543	183,300	196,772
銷售食品	384	582	1,481	1,735
	63,171	65,125	184,781	198,507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167	20,336	60,382	64,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80	1,291	32,597	4,03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20	-	29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19	9,635	54	28,696
— 或然租金	1,155	1,184	2,247	3,956
	1,174	10,819	2,301	32,6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64	17,272	51,530	52,637
— 員工福利	186	332	1,650	1,4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8	771	2,277	2,445
	17,688	18,375	55,457	56,518
上市開支	-	-	-	7,29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3	855	798	1,7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一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盈利	0.20	0.39	0.30	0.22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86,3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地需求疲弱，消費者態度審慎，香港經濟仍然挑戰連連。中美貿易磨擦，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繼續壓抑消費意欲。購物商場臨時更改營業時間及公共交通服務中斷對本集團的顧客人數及餐廳(尤其但不限於銅鑼灣、旺角及元朗)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1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6.9%。純利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68.4%。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繼旗下兩間分別位於沙田的餐廳(「沙田MS」)及位於銅鑼灣利舞臺廣場的餐廳(「銅鑼灣SB」)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正積極物色合適地點及機會擴展在香港的餐廳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旗下設於香港東涌東薈城以「Hana」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東涌Hana」)已投入商業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的特色西餐廳；及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達致約18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6.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a)銅鑼灣S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b)市場氣氛疲弱、購物商場臨時更改營業時間及公共交通服務中斷導致本集團餐廳的顧客人數下跌；及(c)東涌Hana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的合併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6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1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5.8%。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SB結業導致食物消耗量減少及旗下位於(包括但不限於)銅鑼灣、旺角及元朗的餐廳的顧客人數因上文所述原因出現下跌的合併影響，惟減幅因東涌Hana自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以來食物消耗量增加而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2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7.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7%輕微減少約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3%。毛利率稍微下跌主要由於旗下位於銅鑼灣世貿中心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餐廳受期內購物商場臨時更改或縮短營業時間的影響，導致顧客人數下跌，令平均食物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小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銅鑼灣S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及東涌Hana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的合併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請參閱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營業額租金、低值及短期租賃付款、政府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減少約30.3百萬港元或7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3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賃付款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抵銷，而非作為租金開支於損益扣除。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沙田MS及銅鑼灣SB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業；及(b)東涌Hana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投入營運的合併影響。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開支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上市首年，產生的專業開支較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8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及21.1%。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稅項撥備的計算方式變動所致。

期內純利

我們錄得期內溢利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後則錄得溢利約2.2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在上文所述共同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68.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1	63.5	25.1	3.9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1	14.6	5.8	-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2	13.5	5.3	0.5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3	5.7	2.3	1.0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1.1
		100	39.6	6.5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符合預期經營規模的合適地點。
2. 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於重續餐廳租賃時進行。
3.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業務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鄭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